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興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86,981	119,718
銷售成本		<u>(72,853)</u>	<u>(108,837)</u>
溢利毛額		14,128	10,881
其他經營收入		1,580	1,042
分銷費用		(6,198)	(5,641)
行政費用		(24,763)	(20,913)
其他經營開支		<u>(838)</u>	<u>(5,421)</u>
經營虧損	3	(16,091)	(20,052)
財務費用	4	(259)	(2,343)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虧損)		<u>(6,236)</u>	<u>14,208</u>
除稅前虧損		(22,586)	(8,187)
所得稅開支	5	<u>—</u>	<u>(4)</u>
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22,586)	(8,191)
少數股東權益		<u>1,165</u>	<u>(221)</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21,421)</u>	<u>(8,412)</u>
每股虧損 — 基本	6	<u>(3.0仙)</u>	<u>(1.2仙)</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報告準則之條款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

所得稅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實行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涉及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使用損益表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將產生之時差確認為負債，惟於可見將來時差不被預期逆轉者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之所有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而僅有少數情況可屬例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性要求，新會計政策已追溯地應用。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要求作出前期調整。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 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買賣 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56,200</u>	<u>14,180</u>	<u>16,601</u>	<u>86,981</u>
業績				
分部業績				
（未攤銷商譽）	(3,951)	(6,152)	(757)	(10,860)
減：商譽攤銷	<u>—</u>	<u>—</u>	<u>(323)</u>	<u>(323)</u>
分部業績	<u>(3,951)</u>	<u>(6,152)</u>	<u>(1,080)</u>	(11,183)
其他經營收入				1,660
未分攤企業開支				<u>(6,568)</u>
經營虧損				<u>(16,091)</u>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買賣 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玩具 製造及 分銷業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021	8,716	20,570	73,411	119,718
業績					
分部業績 (未攤銷商譽)	295	(4,742)	470	(11,308)	(15,285)
減：商譽攤銷	—	—	(208)	—	(208)
分部業績	295	(4,742)	262	(11,308)	(15,493)
其他經營收入					598
未分攤企業開支					(5,157)
經營虧損					(20,052)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餐飲業務以及消費產品買賣業務於新加坡進行，證券買賣與投資則於香港進行。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亦從事玩具製造及分銷業務(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八日終止)，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客戶則主要位於北美洲及亞太區。

下表列載本集團銷售額按地域市場之分析(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4,180	8,716
新加坡	72,801	37,591
北美洲	—	35,652
歐洲	—	7,087
其他亞太地區	—	17,207
其他地區	—	13,465
	<u>86,981</u>	<u>119,718</u>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1,146	4,925
融資租約項下資產	—	61
商譽(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323	208
無形資產(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113	585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2,995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損失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320	1,00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	3,5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0	—
已確認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67,268	90,908
出售其他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收益)	1,172	(1,509)

及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73	231
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39	18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計入其他經營收入)	449	—
呆壞賬撥備撥回	470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233	1,19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26	1,139
融資租約	—	11
	<u>259</u>	<u>2,343</u>

5. 所得稅開支

上年度所扣除之稅項代表按照其他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而計算有關司法權區之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度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淨額約港幣21,421,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4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712,360,000(二零零二年：加權平均數712,358,521)股計算。

由於行使附屬公司購股權可能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無提呈每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7,000,000元，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19,700,000元下降27.3%；當年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21,400,000元，較上年約港幣8,400,000元增長154.8%，主要原因是年內出售餐廳業務蒙受虧損約港幣6,200,000元，而二零零二年出售附屬公司則錄得淨收益約港幣14,200,000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繼出售虧損附屬公司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進一步改善。銀行借款悉數償清，年終已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及少數股東權益佔股東資金(約港幣36,500,000元)之比率已從42.7%降至31.4%。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保持充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5,9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6,300,000元)，流動比率約4.3倍(二零零二年：3倍)，基本保持在健康水平。本集團年終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18,9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13,100,000元)。

本集團目前之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新元計值，而借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亦以上述兩種貨幣計值。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所面臨之外匯風險。

公司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貿易及分銷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品之貿易及分銷、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業務。

近年來，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惟亞洲國家受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爆發之影響而放緩復甦步伐，並且對零售領域(特別是飲食業)造成負面衝擊。

二零零三年下半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透過實施「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等若干政策，加強與中國之商業合作，令本港經濟特別是零售領域得以持續改善。然而，由於本集團之零售業務主要集中於新加坡，故短期內無法從CEPA受惠。就此而言，酒品零售及分銷表現不及二零零二年。

為把握CEPA所帶來之潛在商機，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收購香港特別行政區一間禮品玩具貿易公司之60%股權，董事會相信該貿易公司可於二零零四年為本集團創造良好盈利。

證券買賣及投資

二零零三年中期以前，股票市場之交投量及交易額持續低迷，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表現亦相對平淡，並且出售了證券經紀牌照。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本地市場氣氛因CEPA及外資流入而顯著好轉。本集團已針對藍籌股部署長期投資，為提高來自該領域之收入，本集團可能考慮進一步投資於較高評級之證券。

前景

為提升股東價值及符合二零零二年所採納業務多元化之策略，本集團將尋求業務機會，務求進一步促進其現有及相關業務。

中國是全球範圍內經濟增長最快的國家之一。本集團對中國新生經濟帶來之機會深感鼓舞。董事會深信本集團將能受益於CEPA，進入中國市場。此外，日本經濟在二零零三年第四季度增長7%，已恢復到令人滿意水平。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主席梁蔚豪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之玩具、消費電子產品業務及與日本客戶經商之經驗，且本公司副主席黃仲遜先生擁有十分豐富之經驗和網絡，將有利於本公司在中國及日本進一步發展禮品、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目前正尋求與策略性夥伴攜手合作，以進入日本市場。

除了尋求全新業務機會外，董事會還將積極採取措施控制經營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董事會相信，透過貫徹將目前業務進行縱向及橫向整合之策略，將可提升成效及效果。因此，為進一步發展禮品、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建造生產廠房，購置塑膠及合金注模機。此外，董事會認為，在中國投資一間包裝材料生產廠，亦有助於降低經營成本及增強本集團在市場上之競爭力。董事會深信，管理團隊在主席梁蔚豪先生及副主席黃仲遜先生之帶領下，必能成功拓展本集團禮品、玩具及消費電子產品業務。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約港幣1,000,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5,700,000元)之銀行存款，以獲授銀行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新加坡僱用約30名僱員。

本集團按現行市場條件及個人表現支付酬金予僱員，並定期檢討酬金福利及政策。除薪金及銷售佣金外，亦會於評估本集團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僱員發放酌情花紅。高級管理層可獲授購股權，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確認及激勵彼等之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年內曾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資料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資料之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